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配售及潛在分派股份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本公告。

主要股東配售股份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在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1,000,000,000股由賣方持有的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3%)，每股股份作價6.25港元(「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CDH股東共同被視作於2,896,080,2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77%。緊隨配售完成後，CDH股東將共同被視作於1,896,080,2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94%，而CDH股東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潛在分派股份

潛在賣方亦表示彼等可能，而配售代理確認並同意潛在賣方可能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之日或之前分派分派股份予潛在承讓人，即最多合共697,168,3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6%)，每股分派股份作價6.25港元(「潛在分派」)。潛在分派不一定會進行。

於緊隨完成配售及潛在分派(假設進行潛在分派，且所有分派股份已根據潛在分派分派予潛在承讓人)後，CDH股東將共同被視作於1,198,911,8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8%)中擁有權益，而CDH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預期，配售及潛在分派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各名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配售及潛在分派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後九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概不會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出售任何股份(「賣方禁售承諾」)。

此外，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彼等將促使各名潛在承讓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承諾，自相關買賣協議或平邊契據之日起直至完成潛在分派之日後180日當日(包括當日)，不會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出售任何分派股份(「潛在承讓人禁售承諾」)。

賣方禁售承諾及潛在承讓人禁售承諾不影響先前承讓人禁售承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或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屆滿(視情況而定))。

潛在分派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H股東」	指	CDH Shine、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及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的統稱
「CDH Shine」	指	CDH Shin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DH Shine 買賣協議」	指	CDH Shine與各名先前承讓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轉讓先前待售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進行配售的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股份」	指	最多697,168,3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具有本公告「主要股東配售股份」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配售協議
「潛在分派」	指	具有本公告「主要股東潛在分派股份」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潛在承讓人」	指	潛在分派的潛在承讓人的統稱，為賣方的若干有限合夥人及／或投資者及彼等之聯屬人士
「潛在承讓人 禁售承諾」	指	具有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潛在賣方」	指	CDH Shine、CDH V Sunshine I Limited及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DH股東配售及出售股份
「先前平邊契據」	指	各名先前承讓人連同其各自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視情況而定)簽立的平邊契據
「先前待售股份」	指	合共382,930,73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先前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1%)
「先前承讓人」	指	CDH Shine買賣協議項下承讓人的統稱
「先前承讓人 禁售承諾」	指	各名先前承讓人連同其各自實益擁有人根據先前平邊契據給予的承諾，承諾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止，或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止(視情況而定)不會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出售任何先前待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CDH Shine、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及CDH Shine IV Limited的統稱
「賣方禁售承諾」	指	具有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張太喜先生、*SULLIVAN Kenneth Marc*先生及游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